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办公用品及其他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XRC-260318.1B1



嘉信瑞诚

采 购 人：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供应商须知..... | 10 |
| 1. 总则 | 10 |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1 |
| 3. 响应文件 | 13 |
| 4. 参加谈判 | 16 |
| 5. 谈判大会 | 16 |
| 6. 竞争性谈判办法 | 17 |
| 7. 合同授予与签署 | 17 |
| 8. 重新谈判 | 18 |
| 9. 纪律和监督 | 18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 11. 异议与投诉 | 19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0 |
| 一、技术要求..... | 20 |
| 二、商务要求..... | 21 |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 2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 29 |
| 格式 1 投标函 | 30 |
| 格式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2 |
|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信息..... | 36 |
| 格式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7 |
| 格式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38 |
| 格式 6 谈判方案 | 39 |
|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书..... | 40 |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 40 |
| (二) 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41 |

| | |
|----------------------------|-----------|
| 格式 8 业绩 | 42 |
| 格式 9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 43 |
| 格式 10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 44 |
|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5 |
|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6 |
| 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 | 47 |
| 格式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48 |
| 格式 12 其他材料 | 49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
|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 52 |
|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3 |
|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54 |
| 附：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 56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 57 |
|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 57 |
| 6.2 评审原则 | 58 |
| 6.3 谈判程序 | 59 |
|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62 |
| 6.5 成交结果公示与通知 | 63 |
| 6.6 对评审结果的异议 | 63 |
| 6.8 无效的响应文件 | 63 |
| 6.9 废标条款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办公用品及其他用品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办公用品及其他用品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60318.1B1

项目名称：办公用品及其他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办公用品及其他用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办公用品 | 办公用品及其他用品 | 1 年 |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 250000.00 |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需配送。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

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 获取方式：0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请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jxrc_001@163.com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尚勤路 3 号

联系方式：029-87422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陈利娜

电话：029-81541692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当供应商须知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序号 | 内容 | 细 则 |
|----|---------------|---|
| 1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2 | 竞争性谈判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 2026年04月24日16:00前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时间 | 2026年04月27日16:00前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p>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电子版：壹套，打印用的WORD文件和签章后的PDF扫描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p>注：请按照本表“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要求，另外单独封装谈判报价一览表壹份。</p> |
| 5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 <p>响应文件总计3个封包：</p> <p>封包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p> <p>封包2：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胶装成册）；</p> <p>封包3：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注意：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各封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6 |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 <p>电子版：电子U盘（U盘不退）。</p> <p>分为两个文件夹：</p> |

| | | |
|---|-------------------|---|
| | 提交方式 | 文件夹 1：谈判报价一览表（WORD 文件、签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 文件夹 2：响应文件和资格文件（WORD 文件、签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 7 | 采购代理服务 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货物类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 票为准。 |
| 8 | 谈判有效 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9 | 供应商资 格审查资 料 | 谈判现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 诺函原件； <u>（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格式 1）</u> ；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 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u>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u>（格式 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 3，原件加盖供应商公 章鲜章，身份证原件可以不密封提交）</u> ； 4、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 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u> ； |

| | | |
|----|---------------|--|
| | | <p>5、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u>；</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开标日前一年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u>；</p> <p>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u>（格式参考本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 2，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u>。</p> <p>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u>（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u>；</p> <p>《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p> |
| 10 | 本采购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址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 11 | 本采购项目监管机构 |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 18 | 谈判报价轮次 | 2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过程中通知。 |
| 17 | 预算金额 | 25 万元。 |

| | | |
|----|------|---|
| 18 | 补充说明 |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参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74 号)》。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本项目名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5 本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本采购项目概况：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1.7 本采购项目监管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交货期：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1.4.2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4.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5 费用承担

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具有保密义务，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经济损失。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相关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允许分包外，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相关的附件、答疑纪要、补充说明、修正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同时发送 word 文件电子版以便回复）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编制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谈判，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购买与解释权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完整性检查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认真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当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法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视为无效，无法参与最终的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售出，恕不退还，且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4 谈判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顺延谈判截止时间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纸质版和响应文件电子版组成。各部分材料详细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1) 电子版本中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文件。

(2)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总报价、交货（交付）期或工期等项，不得漏填项目，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理解偏差、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和合理推断出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如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和运输、现场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备件和易损件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的全部税费。

3.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交付）期或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本次采购内容每个标段包（若分标段情况）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部分选项进行谈判和报价。

3.2.4 进口产品（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的交货价应是全套产品送达使用地点的价格加上应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总价即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谈判报价。

3.2.5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竞争性谈判小组多数成员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售后服务承诺（如果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7 谈判过程中提交第二轮报价，其分项报价按两轮总报价之间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

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2 谈判保证金退还：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内容。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竞争性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如有明确规定按相应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3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3.7.4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

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4. 参加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各封包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参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4.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大会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大会。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为认可谈判结果，并且不得对谈判过程提出异议或投诉。

5.2 谈判大会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会场纪律；
- (4) 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5) 进入谈判阶段，暂时休会。
- (6) 谈判
 -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 b、通过资格审核的响应文件经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6. 竞争性谈判办法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办法》。

7. 合同授予与签署

7.1 成交通知书

7.1.1 竞争性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结果报告，并按竞争性谈判办法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定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成交通知书。

7.1.2 采购代理机构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供应商公布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竞争性谈判文件。

7.2 签订合同

7.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7.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8. 重新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需要补充的其他供应商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异议与投诉

11.1 异议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评审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1.2 投诉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对异议回复不满意时，供应商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采购项目监管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规格/型号 | 参考品牌 | 单价最高 限价（元） |
|----|--------------------|----|-----------|--------------------|---------------|
| 1 | 无汞环保干电池 | 个 | 5号/7号 | 南孚、双鹿、超霸 | 2.25 |
| 2 | 电热水瓶 | 个 | 5升 | 美的、苏泊尔、九阳 | 205 |
| 3 | 1.0 签字笔 | 支 | 1.0 | 得力、晨光、齐心 | 2 |
| 4 | 双头记号笔/白板笔 | 支 | | 得力、晨光、齐心 | 1.8 |
| 5 | 签字笔（黑、红、墨蓝） | 支 | 0.5 | 得力、晨光、齐心 | 0.7 |
| 6 | 按动签字笔（黑、红、墨 蓝） | 支 | 0.5 | 得力、晨光、齐心 | 1.5 |
| 7 | 签字笔芯（黑、红、墨蓝） | 支 | 0.5 | 得力、晨光、齐心 | 0.5 |
| 8 | 按动签字笔芯（黑、红、 墨蓝） | 支 | 0.5 | 得力、晨光、齐心 | 1.2 |
| 9 | 输液夹 | 个 | 25K | | 2.5 |
| 10 | 3号凤尾夹 | 个 | B3633, 彩色 | 得力、晨光、齐心 | 0.7 |
| 11 | 资料册 | 个 | 30页 | 得力、晨光、齐心 | 7.5 |
| 12 | 大瓶高粘胶水 | 瓶 | 120ML | 宝克 | 2.1 |
| 13 | A3 打印纸（不含剪裁费） | 箱 | 标准白箱 | 得力、小钢炮、天章 | 195 |
| 14 | 皮面笔记本 | 本 | 25k | 得力、晨光、齐心 | 6.5 |
| 15 | 电脑插排 | 个 | 三孔、二孔 | 公牛、飞利浦、德力西 | 35 |
| 16 | 三联打印纸/电脑纸 | 箱 | 定制 | 得力、APP（金旗舰）、 天章 | 87 |
| 17 | A4 彩色打印纸 | 包 | 80g | 旗舰、百旺、得宝 | 15 |
| 18 | 电脑插排 | 个 | 3米10位 | 公牛、飞利浦、德力西 | 56 |
| 19 | 固定电话座机（有绳，带 | | | 得力、中诺、飞利浦 | 38 |

| | | | | | |
|----|------------|---|---------------------|------------|------|
| | 来电显示) | | | | |
| 20 | 文件盒 | 个 | 3 寸 | 得力、晨光、齐心 | 7.5 |
| 21 | 擦手纸 | 包 | 压花/200 抽 | 心心相印、维达、清风 | 5.85 |
| 22 | 洗手液 (核心产品) | 瓶 | ≥500ml | 威露士、蓝月亮、滴露 | 9.8 |
| 23 | 圈巾纸 | 卷 | 彩色断点 | 断点、维达、清风 | 8.5 |
| 24 | 软抽纸 | 包 | 120 抽 (300 张) | 心心相印、维达、清风 | 2.5 |
| 25 | 卫生纸 | 提 | 1800g | 心心相印、维达、清风 | 24.7 |
| 26 | 大卷纸 | 包 | 750g | 心心相印、维达、清风 | 8.5 |
| 27 | 胶棉拖把 | 个 | 加长头杆 | 好太太、大卫、好媳妇 | 47 |
| 28 | 肥皂 | 块 | 206g | 雕牌、白猫、立白 | 4 |
| 29 | 垃圾袋 | 包 | 60*90/100 (特厚) | 东洁、妙洁、美丽雅 | 15 |
| 30 | 手麻科垃圾袋 | 个 | 85*95 (特厚) | 东洁、妙洁、美丽雅 | 0.45 |
| 31 | 检验科垃圾袋 | 包 | 85*95/100 (特厚), 带提手 | 东洁、妙洁、美丽雅 | 15 |
| 32 | 整理箱 | 个 | 44*31*24 (特厚) | 茶花、清野、爱丽思 | 30 |
| 33 | 整理箱 | 个 | 65*47*33 (特厚) | 茶花、清野、爱丽思 | 80 |
| 34 | 口杯 | 个 | 特厚 | 厚德福、茶花、爱丽思 | 0.1 |
| 35 | 一次性 PE 鞋套 | 双 | 加厚, 2.8g/双 | 爱美家、妙洁、美丽雅 | 0.12 |
| 36 | 不锈钢警戒柱 | 个 | 2 米 | 东洁、欧润哲、优勤 | 69 |
| 37 | 喷壶 | 个 | 2 升 | 东洁、瑞普、茶花 | 18 |
| 38 | 洗衣粉 | 包 | 218g | 汰渍、立白、雕牌 | 3 |
| 39 | 不锈钢热水瓶 | 个 | 2.0L | 格莱德、清水、雄泰 | 40 |
| 40 | 胶皮手套 | 双 | s-xxl | 红梅、妙洁、双一 | 6.5 |

注：参考品牌为最低要求，允许同档次及以上产品进行投标。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交货期及地点：

1、服务期：服务期一年，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交货，如发生紧急事件急需的物品需提前送货。

3、交货地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批供货，据实结算，经确认货品质量、规格、数量无误后，乙方按时开具相应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每月支付。结算价达到 250000.00 元（采购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三）验收标准：

1、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运输、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

1、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规格不符问题，需在 12 个小时内解决处理。

2、包装和运输要求：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若产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的货物需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退货的货物对应的价款甲方有权在下个月付款时扣除相应款项。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特别说明：以下内容只作为合同基本条款，在签订具体项目购货合同时，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再签订技术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序号 | 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单价合计 | | | | | |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服务期一年，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三、合同总价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支付方式：分批供货，据实结算。

（二）支付约定：分批供货，据实结算，经确认货品质量、规格、数量无误后，乙方按时开具相应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每月支付。结算价达到 250000.00 元（采购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外观包装等。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在在 12 小时内解决处理。

2、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货款。

3、若产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更换的货物需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退货的货物对应的价款甲方有权在下个月付款时扣除相应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及完整的货物清单。

2、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 服务承诺内容。

5.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下单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如发生紧急事件急需的物品需提前送货。

七、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

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 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特殊要求:

(一)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 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每批次货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造成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每批次货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造成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 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尚勤路 3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响应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封包上标记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供应商全称处需要填写供应商全名。**
10. **《供应商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拟供产品授权委托书、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将这些文件原件做入《供应商资格》正本，副本为本内容的复印件。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以下内容为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第 标段（若分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就参加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竞争性谈判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2. 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套。

4. 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日。

5. 在整个谈判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相关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9. 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单 价 (元) | 备注 |
|----|--------------------|---------|------|----|---------------|------------|----|
| 1 | 无汞环保干电 池 | | | 个 | 2.25 | | |
| 2 | 电热水瓶 | | | 个 | 205 | | |
| 3 | 1.0 签字笔 | | | 支 | 2 | | |
| 4 | 双头记号笔/白 板笔 | | | 支 | 1.8 | | |
| 5 | 签字笔(黑、红、 墨蓝) | | | 支 | 0.7 | | |
| 6 | 按动签字笔 (黑、红、墨蓝) | | | 支 | 1.5 | | |
| 7 | 签字笔芯(黑、 红、墨蓝) | | | 支 | 0.5 | | |
| 8 | 按动签字笔芯 (黑、红、墨蓝) | | | 支 | 1.2 | | |
| 9 | 输液夹 | | | 个 | 2.5 | | |
| 10 | 3 号凤尾夹 | | | 个 | 0.7 | | |
| 11 | 资料册 | | | 个 | 7.5 | | |

| | | | | | | | |
|----|--------------------------|--|--|---|------|--|--|
| 12 | 大瓶高粘胶水 | | | 瓶 | 2.1 | | |
| 13 | A3 打印纸(不含 剪裁费) | | | 箱 | 195 | | |
| 14 | 皮面笔记本 | | | 本 | 6.5 | | |
| 15 | 电脑插排 | | | 个 | 35 | | |
| 16 | 三联打印纸/电 脑纸 | | | 箱 | 87 | | |
| 17 | A4 彩色打印纸 | | | 包 | 15 | | |
| 18 | 电脑插排 | | | 个 | 56 | | |
| 19 | 固定电话座机 (有绳,带来电 显示) | | | | 38 | | |
| 20 | 文件盒 | | | 个 | 7.5 | | |
| 1 | 擦手纸 | | | 包 | 5.85 | | |
| 2 | 洗手液 | | | 瓶 | 9.8 | | |
| 3 | 圈巾纸 | | | 卷 | 8.5 | | |
| 4 | 软抽纸 | | | 包 | 2.5 | | |
| 5 | 卫生纸 | | | 提 | 24.7 | | |

| | | | | | | | |
|----|-----------|--|--|---|------|--|--|
| 6 | 大卷纸 | | | 包 | 8.5 | | |
| 7 | 胶棉拖把 | | | 个 | 47 | | |
| 8 | 肥皂 | | | 块 | 4 | | |
| 9 | 垃圾袋 | | | 包 | 15 | | |
| 10 | 手麻科垃圾袋 | | | 个 | 0.45 | | |
| 11 | 检验科垃圾袋 | | | 包 | 15 | | |
| 12 | 整理箱 | | | 个 | 30 | | |
| 13 | 整理箱 | | | 个 | 80 | | |
| 14 | 口杯 | | | 个 | 0.1 | | |
| 15 | 一次性 PE 鞋套 | | | 双 | 0.12 | | |
| 16 | 不锈钢警戒柱 | | | 个 | 69 | | |
| 17 | 喷壶 | | | 个 | 18 | | |
| 18 | 洗衣粉 | | | 包 | 3 | | |
| 19 | 不锈钢热水瓶 | | | 个 | 40 | | |
| 20 | 胶皮手套 | | | 双 | 6.5 | | |

| | |
|------|------------------------|
| 单价合计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1、此表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上注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 2、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各单项最高限价，报价应包含税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单价合计价格为所有分项报价的合计金额，应包含：税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必须加盖公章。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人民币) | 成立时间 | xx 年 xx 月 xx 日 |
| 企业类型 (性质)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法人姓名 | | 注册地址 | |
| 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 | | | |
| 人力资源情况 | | | |
| 办公场所情况 | | | |
|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 地址 (基本户) | | | |
| 最近供应商的主要 财务情况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万 元人民币) | 注册资金: | 长期负债: | |
| | 固定资产: | 短期负债: | |
| | 原值: |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 |
| | 净值: | | |
| | 流动资产: | 利润: | |
|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 营业额 (万元人民 币) | 2023 年度总营业额: 2024 年度总营业额: 2025 年度总营业额: | | |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格式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并逐条列入下表进行说明。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三、商务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谈判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谈判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商务要求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其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可以被否决。

5、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所有服务要求条款，并逐条列入下表进行说明。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佐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供应商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并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表述不清楚的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做出不利判定）。**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凡是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3、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应尽可能多地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说明书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以证明其响应性；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4、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5、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格式6 谈判方案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谈判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参数

1.1 所投产品的品牌、货物制造商、技术指标等。

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制造厂家的说明书，产品图册，检测报告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1.2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等。

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期

三、供货及验收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7 供应商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二) 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咨询服务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投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标投标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招标投标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投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格式8 业绩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金额 （万元） |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9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1、供应商在管理及股权情况说明：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供应商的法人\负责人与其他企业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有：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 10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2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以下内容为供应商资格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资格

项目编号：第 标段（若分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项要求提供。要求以清单方式逐条应答。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活动。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

- 1、查询网站：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上述声明。
- 2、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本授权书在正本中提供原件。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XXXX（项目名称，XX 标段）响应文件

（谈判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6.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 (3) 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

6.1.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2) 评审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审项目采购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3)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4)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1.3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责任和义务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采购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记名并独立评审，推荐排序前三名为候选供应商。
-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成员之外。

- 5) 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评审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 7)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监标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6.3.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谈判，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 (5) 技术参数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6.3.3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

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应当低于首轮报价；多轮报价的项目，每轮报价应当低于上一轮报价。

6.3.5 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原则：本项目为多轮报价，报价次数见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最终报价只报单价合计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根据第一次单价合计报价与最终单价合计报价等比例下浮。）

6.3.6 报价评审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投标人提供的均为本国产品或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 20.00%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8 谈判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 2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谈判保证金。**

6.5 成交结果公示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报告与采购人“成交复函”填写《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事宜。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对评审结果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6.8 无效的响应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谈判方案或谈判总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可以提供多个方案或报价的情况除外）；
- 5) 谈判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总报价有重大

缺、漏项的；

- 6)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响应产品的功能、报价中有缺项或漏项，对总报价有重大影响的；
- 8) 拟供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9) 供应商的交货（交付）期或工期、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11) 提供虚假资格、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12)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6.9 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供应商须知中列明特殊情况的除外）；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